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 **39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曜基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款人」)就一筆為數3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期悉數償還。

#### **有關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Blackstone Group」)於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倘Blackstone Group所管理、控制或擁有之一項或多項基金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最大之最終股東，則貸款人可選擇即時撤銷貸款及所有利息，而貸款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成為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而貸款之任何未提取結餘將自動撤銷。倘貸款人選擇撤銷貸款，則借款人亦須支付貸款人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解除貸款損失。

於本公佈日期，Blackstone Group透過Tides Holdings II Ltd.擁有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